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97)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承如於該公告所披露，劉先生與徐女士就劉先生以人民幣 19,419,458 元（相當於約 24,274,322.5 港元）之代價轉讓 194,194,580 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予徐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接到徐女士和劉先生的通知，劉先生和徐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簽署了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簽署方已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徐女士並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而劉先生亦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之內資股。在簽署終止協議後，徐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均獲解除及免除。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秦海波

中國吉林

2015 年 11 月 2 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除另有規定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冬梅、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淑敏、趙振興及許麗欽。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